

「澎湖縣街頭藝人藝文展演活動受理登記」申請須知

- 1、依據「澎湖縣街頭藝人藝文展演活動受理登記實施要點」辦理。
- 2、申請表索取:
 - (1) 電子檔：
 1.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網站首頁(<https://www.phhcc.gov.tw/index.jsp>)-訊息公告-最新消息，請自行下載運用。
 2. 文化部 i Culture 共構平台 (<https://busker.culture.tw/penghu>)，請自行下載運用。
 - (2) 紙本：

請於上班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2 時至 5 時，至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演藝廳展演藝術科索取。
- 3、收件資訊：
 - (1) 掛號郵寄：

請寄送至(88048)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230 號(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展演藝術科)收，並註明「澎湖縣街頭藝人藝文展演活動受理登記」申請。
 - (2) 親自或委託他人：

請於上班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2 時至 5 時，送至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演藝廳展演藝術科申請。

※以郵件寄出後，請致電本局(06)9261141 轉 232 莊小姐或公務信箱(fs52040@phhcc.penghu.gov.tw)，確認資料是否送達。

※請務必勾選「澎湖縣街頭藝人展演登記證」申請表之切結事項，使具報名資格。

「澎湖縣街頭藝人展演登記證」申請表

收件日期/編號: 由文化局填寫

組別

☐個人 ☐團體 () 人

登記證證號

由文化局填寫

團長姓

領證日期

由文化局填寫

藝名

有效日期

由文化局填寫

E-mail

Facebook 帳號

INSTAGRAM 帳號

個人網頁

展演類型

☐表演藝術類(內容:)

☐視覺藝術類(內容:)

☐創意工藝類(內容:)

※以上資料同意公開於澎湖縣政府文化局網站及文化部 iCulture 共構平台澎湖縣主題網站，以增加曝光及點擊率(未勾選項目者，均視為不同意)。

☐全部同意 ☐均不同意 ☐部分同意(請註明:)

其他縣市登記證

☐無 ☐有_____縣(市)_____證號

領證方式

(含准展演證明)

☐親自領證

☐郵寄領證(郵遞區號:_____地址_____)

※切結事項(請勾選):

☐已備齊「澎湖縣街頭藝人展演登記證申請表」、「團員名冊」、「團員大頭照」、「原證黏貼」、

「團體組全體團員合照」、「展演或獲獎照片」、「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團體成員請每人各簽

署 1 份)、「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團體成員請每人各簽署 1 份)、「申請委託代理同意書」

(非本人親送件者、團體成員請每人各簽署 1 份)、法定監護人同意書及切結書(未滿 18 歲者)。

☐全體團員已詳閱並願意遵守「澎湖縣街頭藝人藝文展演活動受理登記實施要點」。

☐「簽章」部分，請務必簽名及蓋章。

☐「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請務必勾選，俾利行政作業。

☐報名收受之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請自行妥善備份，均不受理退件。

☐倘檢附資料不齊全且未如期補件，致損失報名及展演權益，申請人不得異議。

☐倘檢附資料不實者，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得取消其登記證及展演資格並依法辦理。

申請人 / 日期： (簽章) 年 月 日

承辦人員		科長		副局長		局長	
------	--	----	--	-----	--	----	--

(1) 團員名冊

序 號	團員姓名	出生年月日	浮貼 本國：身分證影本 (正面於上、背面於下) 外籍：合法居留證或工作許可函(證)影本 請自行加註「僅供澎湖縣街頭藝人展演登記使用」 字樣
	身分證字號(外籍人士請填寫護照、簽證號碼及到期日)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表格不敷使用者，請自行複印，謝謝！)

-
- (2) 團員大頭照：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彩色大頭照 2 張，實貼、浮貼各 1 張
(請於照片背面填上團名、姓名)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3) 原證黏貼處

(4) 團體組全體團員合照

(5) 展演或獲獎照片（4×6 活動照片 3 張），請於說明處填具時間/地點/內容

説明：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個人資料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說明

107.5.3 版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基於建立完善之街頭藝人資料及促進街頭藝人行銷之目的，將街頭藝人登記證管理採用文化部街頭藝人管理共構平台，並與其他縣市政府建立街頭藝人資料之相互查驗作業，故須使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作品，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詳讀「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後，並請親自簽署。**

文化部、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著作權法」之規定，以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並遵守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得逾越特定目的及授權範圍，以及須與特定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之原則。

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107.5.3 版

(團體成員請每人各簽署 1 份)

本人同意並授權文化部、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基於建立完善之街頭藝人資料及促進街頭藝人行銷之目的，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範圍內，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授權項目：

- 1、機關名稱：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 2、蒐集特定目的¹：文化行政。
- 3、個人資料之類別²：姓名、藝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連絡電話、E-mail、聯絡地址、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工作許可函)、登記證證號、證件照片，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本人之個人資料。
- 4、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³：
 -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 (2) 地區：不限。
 - (3) 對象：文化部、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自行使用。
 - (4) 方式：
 1.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於辦理街頭藝人各項業務及文化部街頭藝人管理共構平台與有利於街頭藝人之推廣行銷作業時，得就本人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相關選項請依本人於申請表中勾選是否公開之選項利用，即勾選公開則不限於印刷及網站提供網路使用者進行線上瀏覽、下載及列印等利用，其餘個人資料(如：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影本等)僅限於文化部及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內部文化行政管理利用。
 2. 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查詢資料。
- 5、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得行使以下權利及方式⁴：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1公務機關應於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當事人之個人資料。請斟酌法定職務之內容，並參考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項目表，填寫蒐集之特定目的。

2個人資料之類別請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之類別填寫。

3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特定目的範圍外之利用必須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之要件，始為合法。另，特定目的之範圍將影響是否應該主動或依當事人請求為停止處理、利用及刪除之依據，請務必填寫完整本項。

4當事人權利行使為個資法明定之當事人權利，請務必提供權利行使管道及方式。

(5) 請求刪除。

若有上述需求，請與機關聯繫，機關將依法進行回覆。

6、 若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機關將無法提供您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⁵。

藝名：

立同意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⁵若有其他對於當事人重要權益之影響，請務必於本項中一併告知。

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

107.5.3 版

(團體成員請每人各簽署 1 份)

本人同意並授權文化部、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基於建立完善之街頭藝人資料及促進街頭藝人行銷之目的，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範圍內，利用本人提供之作品(包含展演內容說明、展演照片及展演影音檔等，以下簡稱本作品)，授權項目：

1、 **基本授權範圍及方式：(建議全部勾選，若未勾選，文化部及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將無法推廣行銷您的作品)**

☐得重製於文化部及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所經營之網站為公開傳輸，提供予他人瀏覽。授權期間及費用：得永久無償，不限時間、地點與次數。並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同意文化部、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及執行非營利用途之文化業務推廣所需，得不限於重製、改作、公開傳輸、散布、公開展示、發行等利用。授權期間及費用：得永久無償，不限時間、地點與次數。並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2、 **進階授權範圍及方式：為擴大開放本人的展演內容說明、展演照片及展演影音檔，本人以下列勾選方式授權文化部、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其他第三人(如個人、企業、團體等)利用：(如欲擴大行銷，建議從以下選項擇 1 項勾選，授權縣市、文化部及其他第三人，可以依據勾選之授權範圍利用。**

「創用 CC4.0 國際」請參閱 <http://creativecommons.tw/explore>

☐公眾領域貢獻宣告 (CC0；不保留權利，讓使用者可以任何目的自由地使用)

☐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第 1 版(<https://data.gov.tw/license>；讓使用者可以任何目的自由地使用，可以要求使用者使用時表彰著作人姓名)

☐創用 CC 姓名標示 4.0 國際及其後版本 (CC BY 4.0 +；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以及修改著作 (包括商業性利用)，但使用時須表彰著作人姓名)

☐創用 CC 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 4.0 國際及其後版本 (CC BY-SA 4.0 +；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以及修改著作 (包括商業性利用)，但使用時須表彰著作人姓名，若使用者修改該著作時，必須以相同授權條款來散布該衍生作品)

☐創用 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4.0 國際及其後版本 (CC BY-NC 4.0 +；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以及修改著作，但不得為商業目的之使用，且使用時須表彰

著作人姓名)

☐創用 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相同方式分享 4.0 國際及其後版本 (CC BY-NC-SA 4.0 + ; 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以及修改著作，但不得為商業目的之使用，且使用時須表彰著作人姓名，若使用者修改該著作時，必須以相同授權條款來散布該衍生作品)

☐其他授權方式：_____ (請自行填入)。

3、 授權方式：上開授權方式如涉及著作財產權之授權，均係非專屬授權，不影響本人就本作品自行利用或再為其他授權等權利。

4、 本人擔保本作品係本人之原創性著作，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若本作品之內容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皆已獲得該著作之著作權人 (書面) 同意。

藝名：

立同意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澎湖縣街頭藝人藝文展演活動受理登記

申請委託代理同意書

(團體成員請每人各簽署 1 份)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前往遞送「澎湖縣街頭藝人藝文展演活動受理登記」申請資料，今檢附本案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並遵照「澎湖縣街頭藝人藝文展演活動受理登記實施要點」，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如有虛假不實，本人願自行負責。

此致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藝名：

委託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受委託人(簽章)：

※送件時請攜帶身份證查核

與委託人關係：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澎湖縣街頭藝人藝文展演活動受理登記」
法定監護人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未滿 18 歲之子（女）_____（ 年 月 日出生、身分證字號 _____ ）申請「澎湖縣街頭藝人藝文展演活動受理登記」，並同意審查通過後取得「澎湖縣街頭藝人展演登記證」，特此證明。

法定監護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藝名：

法定監護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未成年子女從事澎湖縣街頭藝人藝文展演活動
切結書**

本人_____ (法定監護人) 同意遵守以下規定：

- 1、18 歲以下之限制行為能力未成年子女從事街頭藝人藝文展演活動，僅能以無償贈與打賞方式進行演出，不得為營利性演

出。

- 2、依據兒少法及勞基法相關規定，未成年子女從事街頭展演活動時，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必須在旁並善盡保護及教養之責。
- 3、如違反上述相關規定，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將撤銷核發之「澎湖縣街頭藝人展演登記證」外，並報相關主管機關依法究責。

此致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藝名：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澎湖縣街頭藝人藝文展演活動申請表

112 年 4 月 27 日版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		組別	☐ 個人組(藝名) ☐ 團體組(人)(藝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展演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展演公共空間		使用器材/設備	
展演類別	☐ 表演藝術類(內容：) ☐ 視覺藝術類(內容：) ☐ 創意工藝類(內容：)		
送件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附登記證影本於後。 ※展演以申請次月為主、展演期間以 2 個禮拜為原則。			

公共空間管理單位 (以下由管理單位填寫)			
公共空間管理單位		承辦人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審查結果	☐	核可展演申請	
	☐	不予許可展演申請	原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共空間管理單位證明用印			

公共空間管理單位核閱後，請協助 mail 至公務信箱 fs52040@phhcc.penghu.gov.tw/傳真至(06)9260642/
連絡電話(06)9261141#232 莊小姐備查，謝謝！